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编号：2017-003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10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交易情况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2016年7月18日，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，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,000,000 股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1月26日。2016年7月19日，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 25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（详见公司公告2016-035）。

2、2017年1月9日，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 35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0%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。

3、2017年1月10日，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35,000,000 股质押给东方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1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0日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0%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337,52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2%，其中质押股份 329,3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53%。

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控股的流动资金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三鼎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2日